

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（任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1、《关于聘请翁可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公司财务总监苏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。考虑到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经董事长杨永进先生提名，聘请翁可泉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。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翁可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翁可泉先生简历：1965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；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福建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；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；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

福建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；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。

2、《关于聘请翁可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考虑到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经董事长杨永进先生提名，聘请翁可泉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。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2,584,74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4.01%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永进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1、《关于聘请翁可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《关于聘请翁可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翁可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考虑公司发展需要，进行调整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人员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选举翁可泉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将与前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顺利完成交接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